

第 1 号执行援助通知

(2017 年 3 月 6 日更新)

协助各国执行与苏丹制裁制度有关的旅行禁令

旅行禁令的目的和范围

1. 安全理事会第 **1591(2005)** 号决议第 3 段(d)分段所述的旅行禁令规定各国有义务:

[……]采取必要措施,以防止制裁委员会根据该决议第 3 段(c)分段列名[或安全理事会列名]的所有人员入境或过境,但本段的规定绝不强迫任何国家拒绝本国国民入境;

2. 对个人实施旅行禁令的列名标准也载于第 **1591(2015)** 号决议第 3 段(c)分段。目前受旅行禁令限制的人员名单可查阅:
<https://www.un.org/sc/suborg/zh/sanctions/1591/materials>。这些人员的姓名还列入了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综合制裁名单,可查阅:
<https://www.un.org/sc/suborg/zh/sanctions/un-sc-consolidated-list>。该名单以不同格式提供,以协助各国当局以人工和电子化方法尽可能高效识别名单所列人员。

3. 旅行禁令旨在限制名单所列人员进行国际旅行。旅行禁令是预防性的,不取决于各国法律规定的刑事标准。

各国的义务

4. 所有国家都必须执行对苏丹制裁委员会维持的苏丹制裁名单上所有人员的旅行禁令。旅行禁令在该名单所列人员所处的任何地点都适用。执行旅行禁令的责任在于入境国和(或)过境国。

5. 旅行禁令要求各国:

(一) 防止名单所列人员入境;

(二) 防止名单所列人员过境;

但有适用的例外情况或豁免规定时除外。下文将解释例外和豁免情况。

6. 各国防止名单所列人员入境的义务适用于所有情况,无论入境方法、入境点或所用旅行证件(如有)的性质,也不因国家根据国内法律发放的任何许可或签证而改变。

7. 防止从一国过境的义务适用于任何经过其领土的行为,无论过境时间如何短暂;即使名单所列人员拥有该国国内法律所要求的旅行证件、许可和(或)过境签证并能够证明他/她将继续前往另一国家,该义务也依然适用。

8. 然而,防止入境和(或)过境的义务不要求一国防止名单所列的本国国民仅在该国境内旅行。

各国有效执行旅行禁令

9. 为确保有效执行旅行禁令，鼓励各国将名单所列人员的姓名加入本国签证管制名单和任何旨在防止和侦测非法入境的其他管制名单。还鼓励各国按照其国际义务和本国法律法规，采取其他相关措施，其中可能包括但不限于取消名单所列人员的签证和入境许可，或拒绝为名单所列人员发放任何签证/许可。

10. 此外，为了更加有效地执行旅行禁令，鼓励各国除了进一步确定可供列入苏丹制裁名单的信息之外，还根据本国法律，在能够获得名单所列人员的照片和其他生物鉴别数据时，提交这些资料，以便列入刑警组织与联合国安理会特别通告。

报告不遵守旅行禁令的情况

11. 安理会根据第 2265(2016)号决议第 11 段，请专家小组尽快与委员会分享关于可能不遵守旅行禁令的任何信息，并指示委员会对各国不遵守旅行禁令的任何报告作出有效回应。安理会根据同一决议第 12 段，呼吁苏丹政府在旅行禁令方面加强与其他国家的合作和信息分享。安理会根据第 2265(2016)号决议第 22 段，敦促所有国家与委员会和专家小组全面合作，特别是提供本国掌握的关于各项措施执行情况的信息，包括关于不遵守旅行禁令事件的信息。

12. 委员会鼓励会员国一旦发现有被指认人员在其境内或经本国过境，而且不属于例外情况或豁免类别，立即向委员会报告此种不遵守旅行禁令的情况。

例外

13. 第 1591(2005)号决议第 3 段(d)分段规定了旅行禁令的例外情况。根据苏丹旅行禁令，一国没有义务拒绝本国国民入境。此外，各国也没有因个人列于苏丹制裁名单之上而逮捕或起诉名单所列人员的任何国际义务。

豁免

14. 委员会依照第 1591(2005)号决议第 3 段(f)分段，逐案审议旅行禁令的豁免请求，并有权认定此类旅行具有满足人道主义需要、包括履行宗教义务在内的正当理由，或断定给予豁免将推进安理会各项决议关于在苏丹及该区域建立和平与稳定的目标。

15. 委员会在批准旅行禁令的豁免请求时，可为所批准的豁免附加任何符合第 1591(2005)号决议第 3 段(f)分段的条件。

16. 关于在根据第 1591(2005)号决议第 3 段(f)分段申请豁免时应遵守的程序详情，可查阅制裁委员会准则¹ 第 9 段。

¹ 委员会工作准则，2013 年 12 月 23 日修订并通过，可查阅 <https://www.un.org/sc/suborg/zh/sanctions/1591/committee-guidelines>。

提交豁免请求的方式

17. 每项关于旅行禁令的豁免请求应以名单所列人员的名义，通过名单所列人员为其国民或居民的会员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或通过联合国相关办事处，以书面形式提交委员会主席。

提交豁免请求的时间

18. 除主席认定的紧急情况外，所有请求均应在拟议旅行的开始日期前至少五个工作日送达主席。

提出所有豁免请求所需的信息和文件

19. 所有请求均应包括下列信息，并尽可能附上相应文件：

- a. 拟议旅行人员的姓名、指认情况、国籍和护照号码。
- b. 拟议旅行的目的，并附上证明文件副本，以提供与请求相关的详细信息，例如会议或约见的具体日期和时间。
- c. 从旅行起始国出发以及返回该国的拟议日期和时间。
- d. 这一旅行的完整行程安排，包括出发机场/出发港和返回机场/返回港及所有过境点。
- e. 关于所用交通方式的详细信息，视情况列入记录编号、航班号和船只名称。
- f. 关于具体豁免理由的陈述书。

基于人道主义理由的豁免请求

20. 对于因医疗或其他人道主义需要、包括宗教义务提出的豁免请求，委员会在获悉旅行人员姓名、旅行理由、治疗日期和时间以及过境点和目的地等航班详细情况之后，将根据第 1591(2005)号决议第 3 段(f)分段的规定决定旅行是否具备正当理由。

21. 如属于紧急医疗后送情况，主席还应及时收到医生说明，该说明应在不妨碍尊重医疗保密性的前提下，载有关于紧急医疗性质及患者医治设施的详细信息，以及关于患者返回或将返回其居住国的日期、时间和旅行方式的信息。

以推进达尔富尔和平与稳定为理由的豁免请求

22. 根据第 1591(2005)号决议第 3 段(f)分段，若委员会断定豁免旅行禁令将推进安理会各项决议关于在达尔富尔及该区域建立和平与稳定的目标，则委员会随后将在得出这一结论的 48 小时内批准此类旅行。

更改先前提交的豁免请求

23. 之前提交委员会的旅行豁免请求，特别是过境点信息，若有任何更改，须经委员会事先核准，并应在旅行开始前至少五个工作日送达委员会主席并分发给委员会成员，但主席认定的紧急情况除外。

短期提前或推迟已核准的旅行豁免

24. 若需提前或推迟委员会已为其签发豁免的旅行，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告知委员会主席。如果启程时间提前或推迟不超过 48 小时，而且之前提交的行程安排在其他方面保持不变，则向委员会主席提交书面通知即可。如果旅行比委员会之前核准的日期提前或延后 48 小时以上，则必须提交新的豁免请求，将其送达委员会主席并分发给委员会成员。

请求延长已核准的旅行豁免

25. 对委员会根据第 1591(2005)号决议第 3 段(f)分段核准的豁免提出的任何延期请求，亦应按上文第 17 至 19 段提及的规定办理，并在已核准豁免期到期之前至少五个工作日，连同修订后的行程安排，以书面形式送达委员会主席并分发给委员会成员。

就已核准的豁免请求通知有关常驻代表团

26. 若委员会核准旅行禁令的豁免请求，主席将致信名单所列人员国籍国或居住国的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或联合国相关办事处，告知他们申请已获核准。核准通知书的副本还将寄送给名单所列人员将在获准豁免期间前往和过境的所有国家的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会员国或联合国相关办事处报告返回情况的义务

27. 委员会应收到名单所列人员居住的会员国或联合国相关办事处提交的附有证明文件的书面确认函，证实按委员会批准的豁免进行旅行的名单所列人员回到居住国的行程安排和日期。

在委员会网页登载豁免信息

28. 委员会根据第 1519(2005)号决议第 3 段(f)分段核准的所有豁免及延期请求均应登载在委员会网页，直至委员会收到关于名单所列人员已返回其居住国的确认。